

2021 年岭东区司法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司法局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司法局联系（地址：岭东区博爱园高层办公区司法局，邮编：155120，电话：0469-4383148，电子邮箱：ldq4838148@163.com，负责人：张莲）。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共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仅公开。截止 2021 年底，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区司法局共公开信息 6 项内容，具体包括《岭东区司法局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送法下乡村活动》、《双鸭山市岭东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岭东区司法局第三司法所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群众》、《2021 年司法局预算公开》、《岭东区司法局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活动》、《岭东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年未发生涉及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失误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岭东区司法局有 0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配备了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以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平台建设。全区大力推进平台和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7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8 个，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资源聚集、惠

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矩阵”。发挥网络便捷优势，服务方式便民利民，全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工作群 5 个，开通 4383148 热线咨询，发挥热线不见面优势，群众首选率不断上升，共解答热线咨询 18 人次，来访咨询 28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3 件。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2021 年度共调解案件 61 件，挽回经济损失 406 万元，极大地维护了弱势群体的根本利益，也解决了企业实际困难，得到企业与外来务工人员的一致好评。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设专人负责督促检查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同时，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压实责任，整改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 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 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灵活性不强，对惠民政策宣传的办法不多等的不足和差距。今后将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意识。继续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教育，认真学习及相关文件，学习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